

2021 年度农村公路养护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1 年度农村公路养护

主管部门：广汉市交通运输局

委托单位：广汉市财政局

四川智信瑞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摘 要	I
一、项目概况	1
(一) 立项背景及依据	1
(二)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
(三) 项目绩效目标	3
(四)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3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4
(一)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4
(二)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5
(三)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6
三、项目绩效情况	9
(一) 项目完成情况	9
(二) 项目效益情况	12
四、综合评价结论	15
五、问题及建议	16
(一) 存在的问题	16
(二) 相关建议	17
附件 1: 《2021 年农村公路养护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	20

摘 要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广汉市交通运输局 2021 年度农村公路养护项目，涉评金额 854.01 万元，通过完成道路养护工作，加强各乡镇乡村公路的日常养护和管理，保障乡村公路完好畅通、路域环境整洁和道路安全运行。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20〕70 号）和《关于印发〈广汉市农村公路建设与养护管理办法〉的通知》（广府办〔2016〕54 号）规定“将养护资金、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财政预算，加大履职能力建设和管理养护投入力度。”，2021 年市交通运输局向市政府请示农村公路养护经费，经市财政局核定，共计下达财政资金 868.09 万元，实际支出 854.01 万元，因全市公路中小修项目按实际工程量结算，资金结余 14.08 万元，年终由财政收回，预算执行率 98.38%。

该项目综合得分 89.31 分，在项目实施、完成结果、项目效果等方面总体较好，但在规划合理、社会效益、过程监督等方面有待加强。**问题具体表现为：**一是 2021 年广汉市主要省、县道养护服务采购项目支出内容涉及省道养护，但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对县、乡、村道开展养护工作，不属于“农村公路养护”支持范围，故该子项目省道部分立项不充分；二是市交通局和养护所以对道路通畅情况的关注度不够，道路通畅能力有待提升；三是市交通局未明确资金监管方式、方

法和内容等，对乡镇使用专项资金监管有待加强；四是合同内容未充分结合采购招标文件制定，政府采购执行规范性有待提高。

针对上述问题提出以下建议：一是建议相关单位根据道路实际变更情况，及时上报具体情况。相关单位将“广汉市主要省和县道养护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分立为两个项目，分别划入“国省干线”和“农村公路养护”支持范围，以保证项目执行依据充分，确保项目能够更好完成；二是建议将道路通畅情况纳入考核范围，定期对道路通畅情况进行考核，及时形成工作记录，加强对道路通畅情况的关注；三是建立专项资金监管办法，重视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保障项目实施顺利完成；四是建议相关单位在编制合同的过程中充分考虑双方实际情况，结合采购招标文件，合理制定合同内容，明确合同内规定的考核标准、支付金额、支付方式、时间等内容并严格执行。

2021 年度农村公路养护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广汉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广财绩〔2022〕15 号），四川智信瑞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接受广汉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委托，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对广汉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市交通局”）“2021 年度农村公路养护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我司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绩效导向”的原则，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实地核查项目实施相关资料，与相关人员进行 4 人次访谈，并开展社会调研，对项目执行方及受益群体发放并收回有效问卷调查 143 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立项背景及依据

2020 年根据四川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四川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省交通运输厅印发《四川省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德阳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德阳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要求，结合广汉市实际情况，经市人大常委会同意特印发《广汉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广府办〔2021〕66号）文件，市交通局对该项目的实施进行进一步明确，并纳入年初预算。项目按照广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汉市农村公路建设与养护管理办法>的通知》（广府办〔2016〕54号）文件要求对道路进行日常养护设立。该项目共包括4个子项目，包括广汉市交通运输局的“乡村公路养护费”及广汉市公路养护所的“广汉市主要省道、县道养护服务项目”、“重点道路保洁及绿化养护费服务项目”、“全市公路中小修项目”，通过对广汉市内公路进行养护，保障道路正常安全运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资金申报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20〕70号）和《关于印发<广汉市农村公路建设与养护管理办法>的通知》（广府办〔2016〕54号）规定“将养护资金、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加大履职能力建设和管理养护投入力度。”。

2021年共计申报预算868.09万元。2021年4月，市财政批复资金868.09万元，其中：市交通局166.15万元、广汉市公路养护所（市交通局下属二级单位，以下简称“养护所”）701.94万元。

(三)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体目标

市交通局和养护所确保养护公路达预期效果，加强对施工方监督管理，加强对各乡镇乡村公路的日常养护、管理和全市公路预防性、日常性维修，保障乡村公路完好畅通、路域环境整洁和道路安全运行良好。

2.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乡村公路养护费项目 2021 年计划完成道路管养里程 943.5；全市公路中小修费项目计划全市范围内需要维修保养里程数 211 公里；重点道路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项目计划完成养护公路公里数 5.87 公里，道路养护验收合格率均达到 100%；按期完工率 100%；路面完好率不低于 95%；对经济起到保障促进作用；环境污染率 0%；各子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内；保障道路安全通畅；社会公众满意度不低于 80%。

广汉市主要省、县道养护服务采购项目：完成公路养护工程量 98.085 公里；公路养护工程合格率不低于 95%；及时完成合同养护工程（按月考核）；不超过预算金额 416.78 万元；对经济起到保障促进作用；路面完好率不低于 95%；社会公众满意度不低于 98%。

(四)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市交通运输局计划对县、乡、村道进行道路及附属设施的日常维护、小修保养、中修、大修及灾后修复。项目申报

内容与“路面日常保养、路基日常保养、绿化日常保养及相关路面维修等”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符合实施内容，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

2021 年该项目年初申报预算 868.09 万元，经市财政局核定批复预算 868.09 万元，实际下达该项目资金 868.09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该项目实际拨付资金 854.01 万元，因全市公路中小修费根据合同约定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支付，资金结余 14.08 万元，于年终财政收回。

2. 资金使用

2021 年，该项目共计下达资金 868.09 万元，实际支出 854.0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38%。资金全部用于公路养护。乡村公路养护费根据《广汉市“四好农村路”工作目标考核办法》规定，分两次拨付至街道（管养单位）；全市公路中小修费根据合同据实支付；广汉市重点道路保洁及绿化养护购买社会服务项目和广汉市主要省、县道养护服务采购项目根据采购合同规定按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计算当月服务费，支付依据合法合规。资金使用具体情况见表 1。

表 1 农村公路养护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实际支出	预算执行率	执行偏差原因
1	广汉市交通运输局	乡村公路养护费	166.15	166.15	100.00%	
2	广汉市公路养护所	全市公路中小修费	145.54	131.46	90.33%	资金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支付
3	广汉市公路养护所	广汉市重点道路保洁及绿化养护购买社会服务项目	139.61	139.61	100.00%	
4	广汉市公路养护所	广汉市主要省、县道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416.79	416.79	100.00%	
合计			868.09	854.01	98.38%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经查看市交通运输局和养护所《广汉市交通运输局收支管理制度》《广汉市公路管理所控制手册》等相关管理制度，其中包括：预算管理、收支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项目管理等内容，管理制度建设健全。经查阅相关记账凭证和采购文件，全市公路中小修费、广汉市重点道路保洁及绿化养护购买社会服务项目和广汉市主要省、县道养护服务采购项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服务程序执行；乡村公路养护费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资金拨付审批流程和手续完整。项目资金专款专用，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进行，

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情况

乡村公路养护费项目由市交通局牵头，各乡镇负责具体实施，市交通局根据《广汉市“四好农村路”工作目标考核办法》负责管理养护资金，并按各乡镇养护的农村公路总里程核定各乡镇的养护经费，分两次拨付资金到各乡镇，年中根据上半年养护检查情况向乡镇拨付 50% 养护经费，年底由市交通局会同相关部门考核。总成绩为优秀者，全额拨付养护经费；总成绩为良好者，按养护经费 90% 进行拨付；总成绩为合格者，按养护经费 80% 进行拨付；总成绩为不合格者，按养护经费 50%-70% 进行拨付。

2021 年，乡村公路养护费 166.15 万元已全部拨付至各乡镇，截至 2021 年年底乡镇支付总额 161.45 万元，因年终考核，2021 年 12 月劳务费未支出，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支付完全部资金。具体拨付和使用情况见表 2

表 2 乡村公路养护资金拨付和使用明细表

单位：元

乡镇	上半年拨付金额	下半年拨付金额	全年拨付金额	全年支出金额
高坪镇	77,775.00	77,775.00	155,550.00	155,550.00
汉州街道办	56,850.00	56,850.00	113,700.00	113,700.00
金轮镇	77,675.00	77,675.00	155,350.00	137,050.08
金雁街道办	17,575.00	17,575.00	35,150.00	35,150.00

金鱼镇	90,575.00	90,575.00	181,150.00	178,613.72
连山镇	169,700.00	169,700.00	339,400.00	339,400.00
南丰镇	54,900.00	49,410.00	104,310.00	78136
三水镇	55,750.00	61,240.00	116,990.00	116,990.00
三星堆镇	99,825.00	99,825.00	199,650.00	199,650.00
向阳镇	56,450.00	56,450.00	112,900.00	112,900.00
小汉镇	73,675.00	73,675.00	147,350.00	147,350.00
合计	830,750.00	830,750.00	1,661,500.00	1614489.80

全市公路中小修费、广汉市重点道路保洁及绿化养护购买社会服务项目和广汉市主要省、县道养护服务采购项目由中标公司按照合同规定作业内容和作业规范实施，养护所根据《广汉市公路管理所直管公路养护考评实施细则》《广汉市主要省、县道养护考核管理办法》和合同规定按月对实施方作业完成情况进行考核验收，并根据考核结果计算当月应支付费用。其中：广汉市重点道路保洁及绿化养护购买社会服务项目服务费支付方式为按月考核季度支付；主要省、县道养护服务采购项目服务支付方式为按所得分值领取当月养护费。全市公路中小修为零星维修，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支付金额。截至 2021 年底，已支付合同金额总计 687.86 万元。具体资金使用明细见表 3。

表3 全市公路中小修费、广汉市重点道路保洁及绿化养护购买社会服务项目和广汉市主要省、县道养护服务采购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备注
1	广汉市公路养护所	创建天府旅游名县迎检应急标志牌建设工程	293,950	全市公路中小修费
2	广汉市公路养护所	龙井堰水闸桥头节点工程	102,582	
3	广汉市公路养护所	广连路行道树断尖项目	45,429.75	
4	广汉市公路养护所	广汉市金和路北外段沥青混凝土路面维修工程	205,699.24	
5	广汉市公路养护所	广汉市九高路连山段沥青混凝土路面维修工程	203,030.76	
6	广汉市公路养护所	广汉市旌江干线沥青混凝土路面维修工程	148,700.19	
7	广汉市公路养护所	北京大道（广连路口-宏达立交桥）全副段施划道路标线	109,440.11	
8	广汉市公路养护所	旌江干线 K4+400-K20+160 段（半幅）道路标线施划	205,834.3	
9	广汉市公路养护所	广汉市重点道路保洁及绿化养护购买社会服务项目	1,396,120	
10	广汉市公路养护所	广汉市主要省、县道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4,167,866	
合计			6,878,652.35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 项目决策

在程序严密方面。该项目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20〕70号）和《关于印发〈广汉市农村公路建设与养护管理办法〉的通知》（广府办〔2016〕54号）规定开展农村公路养护工作，项目具有公共性，设立**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原则**。经评价组核查部门相关项目和现勘核实，项目设立不存在与相关部门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的情况。

在规划合理方面。该项目年度目标为养护公路达预期效果，保障乡村公路完好畅通、路域环境整洁和道路安全运行，与“加快建立农村公路养护长效机制，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需求相匹配。项目根据《四川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川办发〔2020〕70号）《关于印发〈广汉市农村公路建设与养护管理办法〉的通知》（广府办〔2016〕54号）文件要求设立，但该文件中要求养护对象为“县、乡、村道”，并未涉及省道养护，故“广汉市主要省、县道养护服务采购项目”中涉及的省道养护部分不属于“农村公路养护”支持范围，该部分立项依据不充分。

在制度完备方面。项目根据《广汉市“四好农村路”工

作目标考核办法》《广汉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具体实施，内容包括考核方式、养护范围等，项目管理办法、实施方案制度健全。

2. 项目实施

在分配合理方面。乡村公路养护费项目根据《广汉市“四好农村路”工作目标考核办法》相关文件要求根据考核结果分两次拨付至乡镇；全市公路中小修费、广汉市重点道路保洁及绿化养护购买社会服务项目和广汉市主要省和县道养护服务采购项目均按合同要求进行资金支付。资金分配方向与规划计划支持方向一致，分配依据充分。

在使用合规方面。评价组查看了相关凭证、合同规定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及金额、审批程序和手续等资料，结合市交通局和养护所《广汉市交通运输局收支管理制度》《广汉市公路管理所控制手册》等管理制度，未发现资金使用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行为，资金使用全部用于公路养护，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用途，资金使用合规。

在执行有效方面。项目执行根据《四川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川办发〔2020〕70号）等文件要求执行，遵守法律法规。经现场查阅相关资料，项目合同、验收资料、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根据合同规定按月对实施效果进行考核，发现2021年每月考核结果均在90分（满分100分）以上，执行效果较好。

3. 完成结果

在预算完成和结余方面。2021 年该项目下达预算 868.09 万元，实际使用 854.0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38%。因“全市公路中小修费”项目按实际完成量进行资金结算，截至 2021 年底实施周期结束，故该项目资金余额 14.08 万元，结余率 1.6%。其中：乡村公路养护费预算资金 166.15 万元，实际拨付到乡镇 166.15 万元；全市公路中小修费预算资金 145.54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131.46 万元；广汉市重点道路保洁及绿化养护购买社会服务项目预算资金 139.61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139.61 万元；广汉市主要省、县道养护服务采购项目预算资金 416.79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416.79 万元。预算完成情况较好。

在目标完成方面。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乡村公路养护费项目完成计划里程 943.5 公里；全市公路中小修项目完成了旌江大道、广金路、连接线、汉彭路等道路路基沉降、路面坑洞等病害维修 13,019 m²，北京大道、旌江干道路段施划标线 12,734 m²，更换迎检应急标志牌建设工程交通标志、标牌 9 块、反光膜 99.75 m²，对 331 株行道树进行断尖；重点道路保洁及养护购买服务项目按合同规定完成了道路保洁服务总面积达 135,010 m²，绿化养护服务达 186,713 m²；广汉市省道及主要县道养护购买服务项目按合同规定对雒金路（11.958Km）、汉彭路（7.346Km）、向新路（17.014Km）、广金路新线 4.738Km）（老线 1.252Km）、广连路（10.22Km）、

旌江干线(15.983Km)北京大道(含宏达互通)(12.707Km)、南和路、大件路(向阳段)(1.43Km)、广木路、西北环线(8.43Km)、快速通道(3.41Km)、雒新路(3.101Km)、广青路连接线(1.926Km)完成了养护工作。项目均按要求完成计划目标,完成情况较好。

在完成及时方面。乡村公路养护费项目分配至各街道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且与2021年12月31日前已完成计划里程943.5公里;全市公路中小修项目已于2021年完成所有零星维修工程;广汉市重点道路保洁及绿化养护购买社会服务项目和广汉市主要省和县道养护服务采购项目根据合同按月进行考核,项目考核分数均在90分以上,并按合同完成资金支付416.8万元。完成及时性较好。

在违规记录方面。2021年市交通局和养护所未对该项目开展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等工作,该项指标不适用。

(二) 项目效益情况

1. 项目效果

在功能性方面。评价组根据农村公路养护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和合同规定作业内容对雒金路(学府城-宏达立交段)、雒三路(三星堆-学府城段)等路段进行踏勘,并查阅了相关验收报告,发现该项目路面整洁性和完整性较好,达到验收标准,能够保持持续良好的运作。项目实现预期功能较好。

在配套性方面。该项目公路养护涉及广汉市内要求养护

路段和需要养护路段，空间分布合理。根据该项目作业内容，包括路面、路基、路边绿植等方面，合同约定作业路段除部门相交外无重复标段的情况，配套整合性较好。不存在有违常理、不科学等情况。

2. 完成质量

乡村公路养护费项目根据《广汉市“四好农村路”工作目标考核办法》在 2021 年 6 月 23 日至 7 月 9 日和 2021 年 11 月 22 日至 11 月 26 日对各乡镇进行年中和年终两次考核打分，根据考核结果发现，年终除“南丰镇”为良好，其他乡镇均为优秀；广汉市重点道路保洁及绿化养护购买社会服务项目和广汉市主要省和县道养护服务采购项目根据合同按月进行考核，项目考核每月分数均在 90 分以上；全市公路中小修项目按实际情况完成市内中小修工程。子项目验收全部合格，该项目总体完成质量良好。

3. 社会效益

评价组针对 2021 年项目完成后道路通畅情况，随机抽取 95 人进行调查，调查发现：其中认为“不畅通”和“一般”的人数有 18 人，占比 18.95%。2021 年期间，交通局共收到并解决投诉 22 起，投诉问题为“道路存在坑洞”和“路面灰尘较大”等问题，影响道路通畅能力。市交通局和养护所以对道路通畅情况关注度有待提高。

4. 社会满意度

评价组采用线上问卷调查方式，分别对“受益群体”和“执行方”进行调查，主要包括路面整洁性和完整性、道路通畅情况、养护效果是否达到预期等方面。其中：针对受益群体，共计发放问卷 95 份，筛选有效问卷 87 份，受益群体综合满意度 85.97%；针对项目执行方，共计发放问卷 64 份，筛选有效问卷 56 份，执行方综合满意度 86.73%。

5. 过程监督

根据评价组查阅该项目监督方式、监督过程、监督结果等相关资料，市交通局和养护所均对项目完成情况和效果进行考核，对业务方面监督到位。但拨付至乡镇的资金，相关部门未明确资金监管方式、方法、内容等，对乡镇使用专项资金监管有待加强。

6. 采购规范

评价组查看了 2021 年该项目采购相关资料，发现该项目采购在编制采购计划、申报审批、专家论证、信息公开、合同签订等流程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流程规范执行。但合同内容未充分结合采购招标文件制度，广汉市主要省和县道养护服务采购项目按照合同规定：根据当月考核结果领取对应养护费，与采购招标文件中“满三月为一期进行支付”意思不相符，易产生歧义。政府采购执行规范有待提升。

四、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组按照《广汉市 2021 年农村公路养护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对该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评价综合得分 89.31 分，得分情况见表 4。

该项目在项目实施、完成结果、项目效果等方面总体较好，但在规划合理、社会效益、过程监督等方面有待加强。该项目具体评分过程详见附件 1《广汉市 2021 年农村公路养护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

表 4 广汉市 2021 年农村公路养护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扣分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2	2	0
	规划合理★	3	1.8	1.2
	制度完备	3	3	0
项目实施	分配合理★	4	4	0
	使用合规★	3	3	0
	执行有效	2	2	0
完成结果	预算完成★	3	2.9	0.1
	资金结余★	10	9.2	0.8
	目标完成★	4	4	0
	完成及时	4	4	0
	违规记录	2	1.78	0.22
项目效果	功能性	10	10	0
	配套性	10	10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扣分
完成质量	质量达标	10	10	0
社会效益	道路通行能力提升	10	6	4
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10	8.63	1.37
过程监督	监督全面	5	4	1
采购规范	采购执行规范性	5	3	2
合计		100	89.31	10.69

五、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 项目立项依据不充分

该项目中的子项目“广汉市主要省和县道养护服务采购项目”主要对广汉市内部分省、县道进行养护，但根据《关于印发<广汉市农村公路建设与养护管理办法>的通知》（广府办〔2016〕54号）文件要求对广汉市内县、乡、村道开展道路养护工作，并未要求对省道进行养护。因广汉市内部分县道调整为省道，相关管理办法未及时调整且该子项目应列入“国省干线”范围内，故该子项目在“农村公路养护”项目中立项依据不充分。

2. 道路通畅能力有待提升

根据评价组针对道路通畅情况进行调查发现：认为“不畅通”和“一般”的人数占比 18.95%。且在 2021 年期间共收到关于影响道路通畅的投诉 22 起。相关部门对道路通畅

情况的关注度不够，道路通畅能力有待提升。

3. 项目监督力度有待加强

根据《四川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文件中规定“严格资金使用监管。市财政局和交通局要加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的监管，确保规范使用”，市交通局应对项目资金使用进行监管。2021年拨付至各乡镇的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应当由相关部门进行监督，市交通局和养护所均对项目完成情况和效果进行考核，经评价组核实，市交通局对业务方面监督到位。但拨付至乡镇的资金，相关部门未明确监管方式、监管范围等，仅备份乡镇使用凭证，未对监管记录和情况进行归档。对乡镇使用专项资金监管有待加强。监督力度有待加强。

4. 政府采购执行规范性有待提高

评价组查看相关采购合同，广汉市主要省和县道养护服务采购项目按照合同规定“根据当月考核结果领取对应养护费”，该项未明确说明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易与采购招标文件“满三月进行支付”内容产生歧义，未充分结合采购招标文件规范和明确合同内容。政府采购执行规范性有待提高。

（二）相关建议

1. 及时上报道路变更情况，调整相关制度

因广汉市部分道路由县道变更为省道，且与“农村公路养护”支持范围存在冲突，项目执行依旧按照未调整的政策、

制度执行。一是建议相关单位根据道路实际变更情况，及时上报具体情况，根据上级部门做出的调整，执行单位相应调整，二是建议相关单位严格区分“国省干线”和“农村公路养护”支持范围，将“广汉市主要省和县道养护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分立为两个项目，分别划入“国省干线”和“农村公路养护”支持范围，以保证项目执行依据充分，确保项目能够更好完成。

2. 加强对道路通畅情况的关注，提升道路通畅能力

建议市交通局和养护所在项目执行期间将道路通畅情况作为考核的一部分，定期对道路通畅情况进行考核，发现一处问题整改一处问题，加强对道路通畅情况的关注，力争减少市民对相关问题的投诉，提升道路通畅能力。

3. 建立资金监管办法，加强项目资金监管力度

建议相关部门严格按照《四川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文件中规定的“严格资金使用监管。”执行，加强对乡镇使用专项资金的监管，建立专项资金监管办法，明确监管方式，监管内容，并将资金使用监管记录和情况及时进行归档。相关部门不仅关注项目完成效果，作为牵头机构，市交通局也应重视专项资金使用情况，避免资金出现挤占、挪用等情况，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保障项目实施顺利完成。

4. 提高政府采购执行规范性

合同作为甲、乙双方达成合作的重要依据，合同应结合采购招标文件规范合同内容，并按合同约定内容严格执行，保障双方权益。建议相关单位在编制合同的过程中充分考虑双方实际情况，结合采购招标文件，合理制定合同内容，明确合同内规定的考核标准、支付金额、支付方式、时间等内容并严格执行，如若有其他变更，双方应及时协调签订补充协议，保障合同内容充分完善，提高合同履行规范性，避免因合同内容产生歧义，双方出现不必要的争执。

附件 1:《2021 年农村公路养护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

评价组组长（签字）：张和梅

第三方评价机构（签章）：四川智信瑞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 1：《2021 年农村公路养护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分层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通用指标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2	项目设立是否经过严格评估论证，是否属于部门职责相符，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主要查看专项项目设立是否经过事前评估或可行性论证，是否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项目设立是否属于部门职责相符，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存在一项不符合的为较完善，存在两项及两项以上不符合的为不完善	2	
		规划合理 ★	3	项目规划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是否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	主要查看项目设立依据是否充分，符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是否一致。样本评价中，规划是否与现实需求匹配，是否存在因规划不够合理导致项目效益欠佳的情况	1.8	项目中涉及省道养护，该部分不属于“农村公路养护”支出范围，立项依据不充分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分层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制度完备	3	项目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申报指南、实施细则等管理制度是否完善，是否存在脱离实际、缺陷、漏洞导致执行偏离预期	主要查看项目的相关管理制度机制是否健全完善，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是否存在管理制度有悖于实际的情况，是否存在难以操作、无法落地、执行不畅的情况，是否存在不能满足实际需求，未及时动态调整的情况	3	
	项目实施	分配合理★	4	项目资金分配结果是否与规划计划一致；是否按规定及时分配专项预算资金	按项目法分配的项目，以所有项目点实施完成情况与规划计划情况进行对比。按因素法分配的项目和据实据效分配的项目，将资金分配方向与规划计划支持方向进行对比；省级接到中央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后，应当在 30 日内正式下达到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预算安排对下级政府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别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的 30 日和 60 日内正式下达；《预算法》其他规定；分配依据充分的得分，明显不充分扣分。两种情况分值权重各占一半	4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分层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使用合规	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项目资金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	
		执行有效	2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2	
	完成结果	预算完成 ★	3	项目资金拨付到具体支持对象企业、项目（人）的情况	主要查看项目资金拨付到人到户、到项目、到企业与资金总量的对比，配套预算到位率。	2.9	根据预算资金使用情况计算得分
		资金结余 ★	10	项目资金结余的情况	结余资金是指项目实施周期已结束、项目目标完成或项目提前终止，尚未列支的项目支出预算资金；因项目实施计划调整，不需要继续支出的预算资金；预算批复后连续两年未用完的预算资金。	9.2	根据结余情况计算得分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分层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完成★	4	项目实施后是否完成预期目标	主要查看项目实施后产出数量指标完成情况。以样本点资金量为权重，加权计算指标得分。当实际完成任务量/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1时按1计算	4	
		完成及时	4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实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主要查看项目实际计划完成时间情况，一般以天数、月数或年数为单位。当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小于等于0时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超过计划完成时间1倍时得0分	4	
		违规记录	2	项目管理是否合规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专项管理是否合规 (注：若未接受审计监督、财政检查，则按照“此项得分=不包含此项的其他项总得分÷98-不包含此项的其他项总得分”计算方式进行。)	1.78	未进行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等，按该项目计算得分
共性指标	项目效果	功能性★	10	反映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功能是否达到计划能力，建成后是否正常并良好运行	主要查看建设项目是否实施方案实现预期功能，是否能够持续良好地运作，有效地维护，特别是公共设施类的项目，是否能有效满足人民群众的现实需要	10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分层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行，延续性是否达到预期			
		配套性★	10	项目建成后相关工程、点位是否相关协调，配套设施是否整体协调，是否全面衔接发挥整体效益	重点查看区域内建设规划在空间分布、功能配套整合、土地利用等方面是否存在明显有违常理，不科学合理的情况	10	
特性指标	完成质量	质量达标	10	是否符合验收标准，达到行业基准水平	质量达标率>100%时按 100%计算；当质量达标率<90%时，指标不得分	10	
	社会效益	道路通行能力提升	10	项目区域内道路通行能力提升情况	重点查看道路通畅情况，是否收到过投诉，因公路原因导致道路不畅通的情况	6	针对道路通畅情况进行调查发现：认为“不畅通”和“一般”的人数占比 18.95%。且在 2021 年期间共收到关于影响道路通畅的投诉 22 起。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分层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10	相关群体满意度调查情况	主要调研政策和项目相关方在政策实施过程中的满意值，通过不满意情况汇总分析政策在顶层设计、制度构建、管理实施及成效各环节的情况	8.63	根据综合满意度计算得分
个性指标	过程监督	监督全面	5	针对项目的完成过程，业务和资金使用方面的监督情况	主要查看业务和资金两方面监督情况，两项权重各占一半	4	拨付至乡镇的资金，相关部门未明确监管方式、方法内容等，未进行监管记录归档，对乡镇使用专项资金监管有待加强
	采购规范	采购执行规范性	5	项目涉及的采购项目是否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出现一项未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的扣 2 分	3	合同内容制定未充分结合采购招标文件
总计			100			89.31	